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华燃气”或“公司”）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首华燃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6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3,794,97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79,497,1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20,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其他发行费用（审计、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2,465,797.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7,031,302.9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73 号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余额合计为 250,380,448.44 元。2025 年度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事 项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	--------------

事 项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7,980,612.77
加：2025 年度专户及理财利息收入	11,427,211.01
2025 年度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4,585,000,000.00
减：202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34,020,316.02
2025 年度现金管理支出	3,870,000,000.00
2025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7,059.3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0,380,448.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上述账户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4 个现金管理专用

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首华燃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13653910808	945,648,000.00	47,678,776.11
首华燃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98040078801100002760	413,849,100.00	271.55
首华燃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洋支行(注4)	97440078801500000695		0.00
中海沃邦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注1)	10002100177980000037		202,701,400.78
中海沃邦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注2)	110906038310966		0.00
中海沃邦	兴业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注3)	321190100100325093		0.00
中海沃邦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注4)	100000001012010141576 2		0.00
	合计		1,359,497,100.00	250,380,448.44

说明：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1,379,497,1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20,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 96,564.80 万元用于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负责实施。为保障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96,564.80 万元向中海沃邦提供借款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年利率为 7.5%，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中海沃邦、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募集资金专户划款 945,647,000.00 元用于向中海沃邦借款并实施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

注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使用额度不超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根据上述决议，中海沃邦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

注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根据上述决议，中海沃邦在工行晋中经纬支行营业室、兴业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鉴于上述工行晋中经纬支行营业室、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的两个账户中，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两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注销手续。

注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根据上述决议，中海沃邦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首华燃气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联洋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402.03 万元（不含现金管理支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予以结项，剩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待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无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不超过 8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到账收益为 1,131.3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038.04 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的现金管理。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予以结项，剩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待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949.71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02.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25.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	是	96,564.80	94,564.80	53,402.03	75,976.04	80.34%	2025年5月30日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注2)	未发生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384.91	41,384.91	0.00	41,449.65	100.16%(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展募投项目井区范围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快石楼西区块天然气资源的开发进程，充分发挥石楼西项目的天然气资源潜力，综合、高效开发利用石楼西项目天然气资源，公司将“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下的开发井区范围从“石楼西区块永和18井区”扩展到“石楼西区块永和45-永和18井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6月30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5,038.04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予以结项，剩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待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支付承销保荐费2,0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379,497,1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1,359,497,100.00元已于2021年11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注2）由于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为天然气井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不能够单独产生效益，需要依赖于公司完整的生产、管理、销售体系，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2025年度，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73,360.81万元，该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4,837.98万元。

（注3）由于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41,449.65万元含利息收支净额64.74万元，导致投入金额大于初始募集资金，期末投资进度大于100.00%。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瑶

周海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